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老虎洞村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张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童晓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王光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杨庆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选举万立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周霜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刘翰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徐何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杨学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选举罗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选举薛凯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的特别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议案,且候选人人数均大于 1 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翰林先生、徐何生先生、杨学禹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 3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且候选人人数均大于 1 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童晓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王光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杨庆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万立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选举周霜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杨学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刘翰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徐何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罗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薛凯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7.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老虎洞村,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310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立祥

电 话:0572-6921873

传 真:0572-6091252

邮 箱:wanlixiang@zj-runyang.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0,投票简称:润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童晓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王光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杨庆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万立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选举周霜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杨学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刘翰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徐何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罗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薛凯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6.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选举票数"下面 的方框中填写的票数为准,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审计结果的议案》

会议同意:

(一)公司 2019 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得分审计结果;

(二)批准依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考核及清算工作中使用 2019 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得分审计结果;

(三)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单笔发生金额标准由 5,000 元(含)分别提高至 10,000 元(含)和 20,000 元(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认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经评估,该变更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经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同时废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拟收购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少数股东何如森、何园方 46.65%的股权(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71)。

截止目前,铜陵顶科与恒丰特导少数股东何如森、何园方已完成了股份的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铜陵顶科与恒丰特导少数股东何如森、何园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恒丰特导总股本(%)	股数(万股)	占恒丰特导总股本(%)
铜陵顶科	0	0	6618.83	46.65
何如森	2510.00	17.69	0	0
何园方	4108.83	28.96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51.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16,5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2,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持股数量(万股)	16,551.913
持股比例(%)	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4,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4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再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达集团	否	2,400	否	否	2020-12-29	2021-12-2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50	1.25	融资周转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8.61	14,100	16,500	99.69	8.59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陈燕和陈志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增金、范志勇和陈元钧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已分别委托董事文亮、陈燕和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蔡曙光、陈晓露和白华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温兆华因个人原因没有出席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风电场 299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投资收购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风电场 299MW 风力发电项目。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获得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可在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20 亿元的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公告。

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4 号)。根据该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黄鑫颖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9	四方科技	20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1 月 8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

邮编:226371

电话:0513-81658162

传真:0513-86221280:8001

电子邮箱:zqb@ntsquare.com

联系人:黄鑫颖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黄鑫颖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董事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钱洪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黄鑫颖女士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黄鑫颖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将接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俞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黄鑫颖简历

黄鑫颖,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华东理工大学 EMBA。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俞忠简历

张俞忠,男,1971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通薄荷厂技术员,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长、首席质量官,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技术总监。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饶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饶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饶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饶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饶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黄鑫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黄鑫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黄鑫颖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黄鑫颖简历

黄鑫颖,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华东理工大学 EMBA。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建均、张翌晨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23%(含本数),即张建均拟转让不超过 1,900 万股(含本数),张翌晨拟转让不超过 850 万股(含本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23%(含本数)给张建均、张翌晨合计持有 100%份额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张建均、张翌晨与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张建均。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张建均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张建均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了 1,6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6%)股票给张建均、张翌晨合计持有 100%份额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同时张建均、张翌晨与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建均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张建均	大宗交易	2020.12.29	6.30	1,523	1.2328
张建均	大宗交易	2020.12.30	6.30	80	0.0648
合计	--	--	--	1,603	1.2976

2、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5,296,370	37.66	465,296,370	3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96,370	37.66	465,296,370	3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建均	合计持有股份	19,629,144	1.59	3,599,144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9,144	1.59	3,599,144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芬	合计持有股份	168,480,000	13.64	168,480,000	1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80,000	13.64	168,480,000	13.64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04,171,900	8.43	104,171,900	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2,975	2.11	26,042,975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28,925	6.32	78,128,925	6.32
卢震宇	合计持有股份	11,232,130	0.91	11,232,130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033	0.23	2,808,033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4,097	0.68	8,424,097	0.68
张航媛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0.73	9,000,00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0.18	2,250,00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0.55	6,750,000	0.55
张翌晨	合计持有股份	8,594,928	0.70	8,594,928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4,928	0.70	8,594,928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5,410,000	0.44	5,410,0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0,000	0.44	5,410,00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玲	合计持有股份	5,379,400	0.43	5,379,40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9,400	0.43	5,379,400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郑超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0.32	3,900,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0.32	3,900,0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6,030,000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030,00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01,093,872	64.85	801,093,872	6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10,850	43.66	539,310,850	4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783,022	21.19	261,783,022	21.19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张建均

丙方:张翌晨

1. "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的共同控制地位。

2. "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 共同提案;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各方中的 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 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 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3. "一致行动"的延伸

(1)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 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 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 各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公司实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若本协议条款与届时上市地的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则应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张建均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档("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1.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合计持有本产品【100.0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董事/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3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交易属于张建均和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转让数量已过半。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张建均提供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8.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69.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178,681,189.63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169,802,621.20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201000258447151	58,794,491.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407,278,301.89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696,915.04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上述人民币 407,278,301.89 元,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划转。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0.00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账号:201000258447151)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58,794,491.06 元,其中 24,581,386.85 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剩余 34,213,104.21 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将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相关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